

機關(構)流感群聚事件常見感染管制措施缺失樣態

機關(構)類別	缺失情形
醫療機構	1. 未落實限制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訪客(含陪宿家屬或家屬自僱照護人員)探病，或要求其配戴口罩和加強洗手，並做紀錄。 2. 有發燒和出現呼吸道症狀的醫護人員，未落實停止工作至症狀緩解後才恢復工作，或未確實於照護病人時全程配戴口罩及加強手部衛生。 3. 未確實將疑似或確診的流感住院病人，安置於隔離室/單人房室內或採行集中照護。 4. 未確實對疑似或確診的流感住院病人，於發燒/呼吸道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內採取飛沫傳播與接觸傳染防護措施。 5. 未暫停或取消，有發病住院病人共同參與之團體活動。
長期照護[含老人福利機構(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)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(托嬰中心、安置及教養機構)、精神復健機構、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榮民之家]	1. 外賓或團體參訪時，未實施感染管制措施。 2. 未落實限制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訪客(含陪宿家屬或家屬自僱照護人員)探視住民，或要求其配戴口罩和加強洗手，並做紀錄。 3. 未確實監測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，並於其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，即請其停止工作至症狀緩解後始恢復工作。 4. 有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之工作人員，未落實停止工作至症狀緩解後才恢復工作，或未確實於照護住民時配戴口罩及加強手部衛生。

	5. 未確實將疑似或確診的流感住民，安置於隔離室/單人房內或採行集中照護。 6. 未確實對疑似或確診的流感住民，執行飛沫防護措施至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緩解 24 小時後。 7. 未暫停或取消，有發病住民共同參與之團體活動。
矯正機關、收容所	1. 未確實監測管理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替代役)之健康狀況，並於其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，即請其停止工作至症狀緩解後始恢復工作。 2. 有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管理人員，未落實停止工作至症狀緩解後才恢復工作，或未確實於工作時配戴口罩及加強手部衛生。 3. 僅對收容人監測發燒症狀，未將出現呼吸道症狀列入監測範圍。 4. 未確實將疑似或確診的流感收容人，隔離於單獨房室或集中管制。 5. 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僅依賴預防性投藥作為防治措施。
學校、幼兒園	1. 未於學生、教職員工出現類流感/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即提供口罩或採取適當隔離防護及加強洗手等措施。 2. 學生、教職員工，未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至類流感/呼吸道感染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始返校。